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公佈

涉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訴訟之進展

本公佈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四月十四日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之最新資料；(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公佈（「最新法律資料公佈」），內容關於若干涉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訴訟；(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季度最新資料公佈（「九月三十日公佈」）；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關於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要（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訴訟之基本資料

四月十四日公佈公告：(i)哈爾濱銀行已開展針對金杯汽控之法律程序，申索人民幣300,000,000元（「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及(ii)中國光大銀行已開展針對金杯汽控之法律程序，申索人民幣490,000,000元（「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方面，哈爾濱銀行已向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而上述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授出針對金杯汽控之命令，凍結金杯汽控約人民幣301,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等值資產。

* 僅供識別

最新法律資料公佈及九月三十日公佈進一步公佈，中國光大銀行另開展針對金杯汽控之法律程序，分別申索約人民幣1,818,000,000元（「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及約人民幣156,000,000元（「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金杯汽控曾以哈爾濱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未經授權擔保，最高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即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之訴訟標的物）及人民幣4,400,000,000元（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之訴訟標的物為其組成部分），以擔保華晨之借款。

有關訴訟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就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概要如下：

1. 華晨須(i)向哈爾濱銀行償還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億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及
2. 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3億元還款令中不能由華晨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華晨及兩家華晨集團公司（作為保證人）之清償程度；及(iii)保全費。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概要如下：

1. 依據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之標的借款由被告人（作為借款人）（「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提取，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當時為一家華晨集團公司，須(i)償還中國光大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493,272,918.78元，連同截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欠息合計人民幣1,218,669.92元），按貸款協議條款計收，以及中國光大銀行律師費人民幣90,000元（統稱「人民幣**4.9億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及
2. 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4.9億元還款令中不能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及一家華晨集團公司（作為保證人）之清償程度；及(iii)保全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概要如下：

1. 金杯汽控須 (i) 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1,817,198,869.16元之50%；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之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概要如下：

1. 依據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之標的借款由一家華晨集團公司提取，而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155,602,540.41元之50%；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之50%。

金杯汽控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華晨之管理人申報金杯汽控之債權人權利，以收回本集團因未經授權擔保而招致之損失，尤其是因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而蒙受之損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律程序之重大發展及進程另行發表公佈。

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有關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於本公佈日期，按照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之裁決，估計本集團之最高損失約為人民幣1,391,000,000元。

本公司認為，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目前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業務及營運。本公司將一直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孫寶偉先生；以及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